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楊燕真

相　對　人　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瓊瑢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37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聲請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因財產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884元，應徵裁判費1,000 元及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 元，合計訴訟費用為4,000 元。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是原告此就前開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預告工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裁判費，是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41 元【計算式：1,000 ×（ 2,700 ＋18,000＋22,551）/83,435 × 1/2 ＝259 ，1,000 －259 ＝741 ，四捨五入至整數】及非財產權訴訟費用3,000 元，合計為3,741 元。依確定判決諭知，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920 元（計算式：4,000 × 98/100＝3,920 ），參酌本院108 年度司他字第153 號依職

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應扣除相對人應負擔原告暫免繳之裁判費即應向本院繳納之254 元（計算式：4,000 －3,741 ＝259 ，259 × 0.98＝254 ），故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666 元（計算式：3,920 －254 ＝3,666 ），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